

关于对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69 号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能鼎力）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应收账款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 5G 基站智慧新锂电系列产品、两三轮车专用智能磷酸铁锂、钛酸锂电池、特制全兼容锂电池 BMS 及智能电池溯源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1,028,618.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7%；综合毛利率 15.66%，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 个百分点；净利润-36,784,300.62 元，连续三年亏损。按产品分类分析，锂电池销售及相关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374,399.25 元，毛利率 3.44%，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8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电商代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54,219.59 元，毛利率 52.97%。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36,612,294.43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9.69%。报表附注显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255,783.9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为阿米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850,163.8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5.06%。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成本要素价格变动等情况分析

锂电池销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结合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对阿米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金额及赊销比例，对其具体收入确认政策、采用依据及合理性，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 结合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对阿米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4) 说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无形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5,605,910.3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76%，根据附注显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均为专利权。你对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 14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作品著作权 6 项，分别用于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其中 8 项专利权、13 项软件著作权、6 项作品著作权全部用于公司第二大主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2023 年度信息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0 元、电商代运营业务收入 7,654,219.59 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及未来如何为你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同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以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对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1,389,939.11 元,较期初减少 21,447,591.14 元,减少比例为 93.91%,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为降低互联网信息推送业务成本,公司集中采购了流量资源。报告期内,未使用的资源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摊所致。你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预采资源和流量要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同截止日期大部分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司要求进行信息推广、信息推送、精美图片及照片资源采购、新能源行业信息收集,进行媒介购买,并进行公司企业及产品的宣传推送服务。在以前年度取得互联网信息推送业务收入时,对应消耗的流量资源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内,互联网信息推送业务没有实现收入。剩余未使用的流量和资源在合同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所以我们采用了在合同剩余有效期内分摊的处理方法。”

你公司披露的具体摊销情况为“预采资料和流量的合同服务期间主要开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合同交易金额合计 78,621.035.71

元，但是预付费用的摊销主要集中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其中 2022 年摊销 35,900,640.12 元、2023 年摊销 20,727.221.67 元，合计占交易金额的 72.03%”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向供应商预采的资源 and 流量的具体提供方式和结算方式，在公司未实现推送业务收入的情况下，仍按照合同金额分摊费用的合理性；

(2) 结合合同签订日期逐年说明公司摊销金额、摊销依据、摊销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以上预付账款真实性和摊销金额确认准确性进行核查的审计程序。

4、关于流动性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80,387.63 元，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余额 6,498,427.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3,500,000.00 元、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 11,383,470.11 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79.98%，较期初增长 28.61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应付账款的付款时间、长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偿还计划、投融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7月12日